

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实施办法

校研发〔2013〕27号

根据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）和《北京邮电大学学术道德规范与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，为维护学术诚信，规范学术行为，学校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查重，协助研究生指导教师（下称：导师）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、原创性。具体实施办法如下：

一、查重对象

查重对象为所有用于申请答辩的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。

二、查重时间

查重应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评阅前完成。

三、实施部门

研究生院负责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查重。

各学院（研究院）负责对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查重。

四、查重要求

查重次数：每篇学位论文限定查重一次。

提交学位论文格式：删除致谢部分，以“作者姓名_学号_论文名称.pdf”方式命名。

提交方式：由导师或其指定的本校教师按照实施部门的具体程序提交。

五、查重结果处理

查重实施部门向导师提供**详细结果报告**作为学位论文后续工作的参考，由导师签署书面意见确认学位论文是否可以直接送审评阅。

六、异议处理

研究生如对学位论文查重结果持有异议，可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审理对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的异议。

七、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实施办法》即行废止。

研究生院

2013年12月24日